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制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名科技大學，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與各學術主管等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推動改名科技大學所有事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規劃改名科技大學所有事務；置副執行長一人，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組長兼任之，執行推動改名科大相關事務；並置執行秘書和副執行秘書一人，協助相關業務與文書工作，必要時置職員若干人，前揭人員由主任委員遴聘適當人員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轄設「評鑑業務規劃小組」、「學生事務規劃小組」、「校園環境及空間規劃小組」、「研究及產學合作規劃小組」、「圖書資訊設備規劃小組」、「行政規劃小組」、「師資規劃小組」、「課程規劃小組」、「財務規劃小組」、「健康照護學院籌備小組」、「觀光餐旅學院籌備小組」、「民生應用學院籌備小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籌備小組」等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得依行政程序，徵調本校現任教職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工作，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五、各小組召集人及負責業務如下：
 - (一)評鑑業務規劃小組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整體評鑑業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 (二)學生事務規劃小組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等相關事宜。
 - (三)校園環境及空間規劃小組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校園環境及空間等相關事宜。
 - (四)研究及產學合作規劃小組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教師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提昇等相關事宜。

(五)圖書資訊設備規劃小組召集人，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圖書館藏量及資訊設備改進等相關事宜。

(六)行政規劃小組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校組織、院組織及為配合其正常運作之相關法規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七)師資規劃小組召集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師資規劃及高階師資提昇等相關事宜。

(八)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九)財務規劃小組召集人，由會計主任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財務規劃等相關事宜。

(十)健康照護學院籌備小組召集人，由群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健康照護學群各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十一)觀光餐旅學院籌備小組召集人，由群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觀光餐旅學群各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十二)民生應用學院籌備小組召集人，由群長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民生應用學群各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籌備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之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相關事宜。

六、本會每兩個月至少須召開會議一次；各小組召集人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召集本校相關人員開會研討相關工作與執行進度，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各小組須於每次委員會議報告各項工作規劃與執行進度，必要時本會得列案追蹤檢核。本校教職員工有協助各小組推動各項業務並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之義務。

七、本會之校內委員與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於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或停止推動改名科技大學工作時，得視情形依行政程序廢止。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